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文件

郑黄护院〔2025〕113号

关于对贾紫诺等三名学生做退学处理的决定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电子学籍注册与管理规程（2022）的通知》（教办职成〔2022〕179号）第三章第十四条“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离校超过3个月的，学生电子学籍应按退学处理。”之规定，经查，贾紫诺等三名学生在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未到校报到注册，连续超过三个月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其行为已违反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以下三名学生作退学处理。

特此决定。

序号	学院	姓名	专业	班级	学号
1	中专部	贾紫诺	护理	23 中专 2 班	230102019
2	中专部	贾占博	护理	24 中专 1 班	202401022
3	中专部	陈一鸣	护理	24 中专 3 班	202403006

